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土壤字〔2020〕3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2020年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2020 年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一、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

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实施“土十条”和《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确保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两个任务目标。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一是持续开展企业用地调查对象全面性核实增补与基础信息调查质量提升工作。利用二污普企业清单、危废及工业固废填埋场清单等，持续开展调查对象核实增补工作。梳理阶段成果集成、布点、采样发现的基础信息质量问题，分析原因，持续整改完善。二是科学确定采样地块清单，严格布点方案编制与审核。确定采样地块清单。组建布点采样方案编制审核专家组。省厅会同各地对每个采样地块、布点采样方案逐一审核。三是严密组织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确保安全作业。各地协调地块使用权人与采样单位建立沟通机制，制定完备的采样方案与计划，加强与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存在易燃易爆隐患企业沟通，确保采样方案安全可靠，入场、开工安全顺畅。省厅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四是强化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确保调查数据质量达标。省级质控实验室组建质控专家指导组、质控监督检查组，制定质控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提出质控工作要求。组织检测实验室开展分析测试方法确认，评估全省检测任务与实验室检测能力总体匹配情况。开展采样调查、测试分析全过程质控检查，确保各环节操作规范，检测分析数据真实有效。五是加

强风险分级结果审查与调查数据集成，按时完成并上报企业用地调查成果。组织编制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报告，形成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样品库成果。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及时将污染地块纳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

（二）推进农用地详查成果挖掘与应用。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农用地详查验收评估工作。会同省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等部门和单位开展参与全省农用地详查突出集体和个人的推荐表扬工作。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挖掘与应用，开展农用地土壤管控与修复。完成全省农用地详查档案立卷归档。

（三）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一是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督促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农用地详查成果，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 3 个类别，2020 年底前完成。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二是制定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督促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三是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国家将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和治理修复 3 类任务调整为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2 类任务。按照下达的指标，全省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耕地共 18.15 万亩，其中安全利用为 17.55 万亩，严格管控不低于 0.6 万亩。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农业农村部门采取农艺调控、轮作间作、低累积品种替代等措施，

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或必要的治理修复等措施。

（四）抓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一是**推进建设用地调查评估**。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及效果评估评审制度，做好信息公开。推动规范相关从业单位管理。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颁布后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排查，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块，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二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回收、转让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当地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三是**加强污染地块监管**。完善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发现的疑似污染地块要及时纳入，督促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利用企业用地调查结果，完成全省污染地块“一张图”，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的空间信息。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应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设立标识、发布公告，防止污染扩散。四是**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

录，对列入名录中的地块，监管土壤污染相关责任人依法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指导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措施，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报告。严格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和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工作的监管，并将搬迁后的腾退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管理，按要求对疑似污染地块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指导各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强化项目入库审核标准；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加强对实施项目的跟踪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鼓励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管控，推广治理技术；研究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

二、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深入贯彻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导督促各地完成《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吉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各项硬任务、硬指标。

（一）扎实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指导各地规范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管理，加强工作调度。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重点核实 2019 年和 2020 年共 1059 个建制村整治任务完成数量和效果，完成整治的村庄要达到相应整治要求（村民饮水卫生合格率 $\geq 90\%$ ，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畜禽养殖粪污有效处理且综合利用率 $\geq 70\%$)。督促各地完成问题整改。到2020年底，如期完成“十三五”新增2472个建制村环境整治的总体任务。

(二) 完成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任务。按季度调度各地、各部门重点工作进展。完成“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全省90%以上行政村垃圾得到治理、全省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75%以上和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的目标任务。通过省级环保督查和通报等形式，确保到2020年，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

(三)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一是开展《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各地要以县域总体规划为先导，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改厕等工作，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科学统筹抓紧完成编制工作。二是各市(州)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数不低于本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年度任务的10%。三是各地要合理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模式，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吉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日处理20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监督监测。四是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全面排查农村黑臭水体。采取收集资料、现场勘验、分析讨论等方式，确定排查范围，查清黑臭水体情况，2020年11月底前各地要完成黑臭水体排查报告，形成黑臭水体清单。对乾安、江源、浑江等三个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综合试点示范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与绩效考核。

（四）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一是指导各地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印发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方案。加强工作调度，适时开展现场抽查，确保将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清理到位。二是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畜禽规模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检查，到2020年底，推动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三、着力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认真贯彻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吉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推进完成《水十条》重点任务。

（一）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任务。一是结合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开展加油站防渗改造核查工作。二是推进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和重点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公布一批对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

（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力争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防渗改造、封井回填），组织参加技术培训，总结经验，为后续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建立省级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库。

（三）研究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体系。2020年底前，结合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完成企业地下储罐排查登记，进行清单式管理。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

渗处理。组织开展试点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

(四) 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衔接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已开展的地下水监测工程，整合各类监测井，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维护和管理，按国家要求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和共享机制。

(五) 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各地要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逐步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提高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水平。在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设置地理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对可能影响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进行排查。